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周邊環境改善經費分配事宜

貳、開會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時 0 分

參、開會地點：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道路標工務所會議室

肆、主持人：郭副分署長耀程

伍、紀錄：蔡明澤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報告：（略）

玖、綜合討論意見：（略）

拾、綜合決議：

- 一、本分署規劃提列「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周邊環境改善經費 2 億元，經本次會議研商同意按其他工程計畫往例採管線經過各鄉（鎮、區）之管路長度所占比例分配辦理，經核算桃園市龍潭區所占比例為 8.80%，估列經費約 1,761 萬元；新竹縣關西鎮佔 35.85%，估列經費約為 7,170 萬元；橫山鄉佔 45.69%，估列經費約 9,139 萬元；芎林鄉佔 0.65%，估列經費約 130 萬元；竹東鎮佔 9.00%，估列經費約 1,800 萬元。
- 二、本聯通管周邊環境改善經費編列於 114~117 年度，每年度約需 5000 萬元，年度經費可依所提案件彈性調整。經本次會議研商本周邊環境改善經費優先用於本聯通管沿線地區延管工程，且依本次會議台水公司所提 7 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所需經費先行匡列運用，後續若有剩餘經費則請各鄉（鎮、區）依「水資源工程計畫辦理周邊環境改善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另因新竹縣芎林鄉分配經費較少，可依需求整併於同一年度內提出申請辦理。
- 三、未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周邊環境改善經費申請核定後，地方政府需與本分署簽訂代辦協議書，協議書草案今日請各單位攜回，如有意見可向本分署提出修正，後續雙方就申請案件合意後再行訂約。
- 四、有關延管工程案件於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辦理時，請地方政府協助申請用戶外線費之補貼，以利減輕民眾負擔及提高接管率。
- 五、本次會議台水公司所提 7 案之施工路段，各管段施工期程請台水公司洽本分署聯通管道埋設段工務所討論互相搭配事宜，並請工務所將各施工管段預計施作期程提供台水公司，以利台水公司後續配合辦理。

六、台水公司所提待解決事項決議如下：

- (一)橫山鄉沙坑村延管工程申請案所需新設加壓站及配水池用地，管理機關分別為新竹縣政府及公路總局，除請洽新竹縣政府同意提供使用外，屬公路總局部分請橫山鄉公所協助土地取得。
- (二)關西鎮東光里2-5鄰延管工程經過私有土地部分，請關西鎮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三)橫山鄉大平地及沙坑供水延管工程以管頂1米埋設及AC刨封1米寬度修復，並免收路修費部分，請台水公司提供設計資料予橫山鄉公所研處，並建議橫山鄉公所朝向同意免收路修費方向辦理。
- (四)有關申請用戶的合法接水證明及放棄簡易自來水承諾文件，請各鄉(鎮)公所協助住戶取得，以利提供予台水公司即時提報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案。
- (五)關西鎮東安里11-13鄰供水延管工程所需取得配水池用地，請本分署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務所於隧道貫通後，邀請台水公司辦理會勘協商後續用地移交事宜。另所需加壓站用地部分，經與會關西鎮公所代表表示相關用地已解決，請台水公司逕洽關西鎮公所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事宜。

七、桃園市龍潭區目前尚無自來水延管工程需求提報，請龍潭區公所協助了解當地是否有相關需求？如有相關需求或不了解之處，請洽本分署及台水公司二區處協助辦理。

拾壹、散會。

會議簽名冊

開會事由：研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周邊環境改善經費分配事宜

時間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時 0 分		地點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道路標工務所會議室	
主持人	郭耀程		紀錄	蔡明澤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課長	柯南松	
	3			董志雄 陳和軒	報
	4	桃園市政府		周思潔	
	5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主秘	呂香枝、陳芳君 黃劍品、張榕	
	6	新竹縣政府	科員	趙重諱、郭雅萍	
	7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約僱	謝添恩	
	8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技士	廖紹發	
	9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技佐	林同心	
	10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職介	彭冠作	
	11	本分署主任工程司室		彭政明	
	12	本分署主計室			
	13	本分署工務科		林政志 鄭新 鄭新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13	本分署資產科		劉文彬	
14	本分署計畫科		蔡多偉	
15				
16	福清營造	主任	周政君	
17	得意營造	工程師	林建辰	
18	鴻源工程	副記	張峻煒	
19	富泰工程	主任	賴浩軒	
20				
21				
22	國統國際	主任	張益昇	
23	巨建顧問	駐地	黃國隆	
24				
25				
26				
27				
28				
29				